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、段緯宇、洪金福	
				陳成添、朱元宏	
案由	建請儘速制定農舍及生活汙水排入農田灌溉系統放流水質標準，以因應中央政策實施，保障農舍民生廢水排放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訂定頒布「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」，水利會推動於 109 年起灌溉溝停止農舍及生活汙水搭排。				
	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設計施工規定，建築基地附近無公共排水溝以供排水設計，即無法取得建築執照。				
	三、農地為農民生活之中心，於農地建農舍天經地義，政府未能於農地周邊設置排水系統，更因水利會拒絕搭排，以致農民無法就地興建農舍。				
	四、建請可參考「宜蘭縣廢(汙)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」及臨時工廠登記證廢水排放管理之模式，制定排放流水質之標準，以減少對農業灌溉水質之影響，並保障民生必需興建農舍之權利。				
辦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